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學童近視比率高，要求擬具有效改善計畫，全面整頓中小學教室光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5)

黃委員就國民中小學學童近視比率高，要求擬具有效改善計畫，全面整頓中小學教室光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發行「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規定，由學校每學期定期照度測量、改善教室照明、黑板照明等，營造視力保健健康支持環境。
- 二、近年來相關實證性研究指出，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增加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足夠的戶外活動時間」為延緩近視的保護因子。本部國教署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推動策略為促進學校落實「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活動 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
- 三、103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執行重點包括：
 - (一)辦理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並舉行視力保健教案競賽，鼓勵教師從課程面與生活面幫助學生落實戶外活動參與。
 - (二)辦理 7 場次「學校護理人員視力保健篩檢與矯治專業研習」；建制學童視力篩檢轉介流程並研擬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管理策略。
 - (三)製播「高度近視防治宣導影片」，影片內容包含介紹近視成因、高度近視患者經驗、預防近視策略與新視力保健政策宣導，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四)研擬本部國教署署長「致全國中小學校學生家長的一封信」提醒家長們關注學童視力保健議題。
 - (五)補助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提供專家諮詢與座談。
- 四、104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除續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並舉行視力保健教案競賽外，執行重點如下：
 - (一)辦理中央輔導委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識會議及教育及衛生醫療共識會議，研商學生視力保健策略及重點工作，委請中央及地方輔導委員到各縣市所轄學校進行輔導訪視，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在地輔導機制。
 - (二)研發視力保健宣導教材及種子教師培訓手冊，辦理 8 場次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師及學生視力保健知識及資源運用能力。
 - (三)提供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站視力保健新知、活動訊息並加強媒體宣導。
 - (四)協助縣市政府及學校視力保健計畫之推動、諮詢、輔導並建立成效評估架構。
- 五、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

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1），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年級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較前 2 年降低，顯示本部新視力保健計畫推動之成效。

- 六、為了達到視力保健『控度防盲』目標，本部國教署希望透過以 3C——能力（Competence）+承諾（Commitment）+關心（Care）全面迎戰高科技 3C 產品，培育具健康能力（Competence）的學童，學校、安親班與眼科醫療投入對於對抗視力不良的承諾（Commitment），落實健體課程、強化戶外活動、執行學童視力不良轉介標準化流程，並在師長與家人對學童的關心（Care）下，跨部會的合作，加上師生、家長們的齊心努力，期許孩子擁有明亮的視力與未來。
-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人機」是未來新科技的趨勢，許多國家已著手針對無人機訂定相關法規，建請政府部門應儘速研擬新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9）

邱委員鑒於「無人機」是未來新科技的趨勢，許多國家已著手針對無人機訂定相關法規，建請政府部門應儘速研擬新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及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行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業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後續將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交通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